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5〕10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公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0号）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工作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公布我市“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将我市市场调节价项目“航空救助”修订为“航空医疗转运”（见省局文件附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报属地医保部门进行价格备案后实施，自2025年2月1日起执行，原项目同步废止。

二、加强综合管理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

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二）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市医保中心应及时做好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结算。

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邓华林，联系电话：338605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10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航空医疗转运”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关于印发〈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0号）等文件精神，现公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航空救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将我省原市场调节价项目“航空救助”修订为“航空医疗转运”（见附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按价格管理权限报相应医保部门进行价格备案后实施，自2025年2月1日起执行，原项目同步废止。

二、加强价格项目落地实施的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做好价格备案工作。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廖家樱，联系电话：83260234）

附件

“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1	011109000030000	航空医疗转运	指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利用各类航空器转运患者的使用费用。	所定价格涵盖航空器交通往返相关管理费、折旧费、消毒费、油耗、司机劳务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航空医疗转运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